

表一 報告上傳申請

申請須知：

1.請各申請機關填妥本表單並核章，將本表單可編檔(.ods)、核章檔(.pdf)，併報告內容下載檔案，於對外發布日至少三個工作日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氣候變遷署（下稱本署）窗口，並以電話確認收件情形；有關報告內容之更新或調整需要時，亦同。

2.前項作業如經本署檢核有表格填報不全、未核章或報告內容下載檔案不全者，將退回並通知申請人，俟修正完成寄送本署後重新計算三個工作日，所可能衍生報告逾期公開之責須由申請單位承擔，愛請提早申請。

3.報告上傳申請時機

(1)初稿：依氣候變遷因應法（下稱氣候法）辦理行動方案與執行方案等報告初稿廣徵意見時，報告名稱請加註「初稿」，進度請選擇「廣徵意見中」。

(2)修訂稿：各機關依氣候法踐行民眾參與程序後，訂修方案送本部綜整報院或會商核定時，報告名稱請加註「修訂稿」，進度請選擇「修正核定中」。另各機關倘欲於訂修初稿後再次踐行民眾參與程序，報告名稱請加註「修訂稿」，進度請選擇「廣徵意見中」。

(3)核定本：方案獲核定後，報告名稱請加註「核定本」，進度請選擇「已核定」。

4.請按「報告類型」寄送至本署窗口：

(1)溫室氣體減量：本署淨零推動組淨零路徑科（陳小姐，02-23222050#66122，email共5個：
cca_web@moenv.gov.tw;weihsin.chen@moenv.gov.tw;guanyi.he@moenv.gov.tw;shumei.luo@moenv.gov.tw;yywen@moenv.gov.tw）

(2)氣候變遷調適：本署調適韌性組國家調適科（02-23222050，中央請找高小姐#66411，地方請找吳先生#66416，email共6個：
cca_web@moenv.gov.tw;tinghsiu.wu@moenv.gov.tw;yingyun.kao@moenv.gov.tw;guanyi.he@moenv.gov.tw;shumei.luo@moenv.gov.tw;yywen@moenv.gov.tw）

欄位(星號為必填)	填寫說明	範例	範例	範例
*報告名稱	請輸入報告名稱 ※報告名稱律定方式： 1.目標/計畫/方案：目標/計畫/方案名稱+（初稿/修訂稿/核定本，詳申請須知第3點） 2.成果報告/改善措施： (1)中央：統計年+中央氣候治理部門/領域+方案名稱+成果報告/改善措施 (2)地方：地方縣市別+方案名稱-統計年+成果報告	健康領域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（112-115年）（核定本）	澎湖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-111年成果報告	嘉義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114年成果報告
*類型	請選擇氣候治理類型 （氣候變遷調適、溫室氣體減量）	氣候變遷調適	溫室氣體減量	溫室氣體減量
*中央/地方	請選擇中央或地方	中央	地方	地方
中央氣候治理類別	選擇中央者，請選擇部門別或領域別	健康領域		
地方所屬區域縣市	選擇地方者，請選擇所屬區域與縣市		離島區域-澎湖縣	南部區域-嘉義市
*報告	請選擇報告種類 （目標/計畫/方案、成果/改善措施）	目標/計畫/方案	成果報告/改善措施	成果報告/改善措施
*進度	請選擇報告辦理進度，進度異動時請重新申請 （廣徵意見中、修正核定中、已核定，詳申請須知第3點）	已核定	已核定	已核定
*推動期程	請輸入計畫/方案推動期程000-000年（民國年）	112-115年	110-114年	110-114年
*主辦機關	請輸入主管機關名稱，如有多個，請以「、」隔開	衛生福利部	澎湖縣政府	嘉義市政府
協辦機關	請輸入協辦機關名稱，如有多個，請以「、」隔開	勞動部、環境部		
彙整機關	請輸入報告彙整機關名稱，如有多個，請以「、」隔開			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核定機關	屬已核定者，請輸入報告核定機關名稱，如有多個，請以「、」隔開	行政院	環境部	嘉義市政府
核定日期/字號	屬已核定者，請詳列核定日期與字號，或僅列核定日期。由「核定機關+核定日期+字號+函核定」組成。 （範例：行政院101年6月25日院臺環字第1010036440號函核定）	行政院112年10月4日院臺綠能字第1121034942號函核定	112年11月	115年10月6日府授環綜字第11551097742號

摘要	可視需求輸入報告摘要 (約100-150字)			嘉義市推動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(110-114年) , 涵蓋六大部門共47項執行方案目標。本市113年排放量降至113萬5,713公噸-二氧化碳當量 (不含植物碳匯) , 較基準年 (94年) 減量10.89% , 第二期目標達成率達108.9%。本市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為能源使用 , 占總量96% (集中於住商與運輸部門) 。本市將持續深化住商節能推廣 , 而本市綠能永續循環園區預計118年啟用 , 也將確保如期發揮減碳與資源循環效益。
*上傳檔案名稱	請提供 : 1.全文檔案 (1個pdf檔) , 檔名為「報告名稱+提送民國年月日」+副檔名。 2.依章節拆分檔案 (多個pdf檔) , 每個章節「分頁」處理 , 檔名為各章節名稱+副檔名。 ※所提供之檔案應確認內容不得違反個資法 , 且無性別刻板印象和論述。 (表格填寫方式如下) 共__個檔案 , 檔名如下 (可自行增刪) : 1.全文檔.pdf 2.摘要.pdf 3.目錄.pdf 4.第一章.pdf 5.第二章.pdf 6.第三章.pdf 7.附件.pdf	共11個檔案 , 檔名如下 : 1.全文檔.PDF 2.目錄.PDF 3.第一章.PDF 4.第二章.PDF 5.第三章.PDF 6.第四章.PDF 7.第五章.PDF 8.第六章.PDF 9.第七章.PDF 10.第八章.PDF 11.附件一.PDF	共6個檔案 , 檔名如下 : 1.全文檔.PDF 2.目錄.PDF 3.第一章.PDF 4.第二章.PDF 5.第三章.PDF 6.第四章.PDF	共6個檔案 , 檔名如下 : 1.全文檔_嘉義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114年成果_合併嘉義市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(113年).PDF 2.目錄.PDF 3.摘要.PDF 4.推動策略及措施執行成果.PDF 5.分析及檢討.PDF 6.附錄.PDF
徵詢意見收件信箱	1.屬廣徵意見中之目標/計畫/方案(草案)者 , 請輸入接收意見之email , 多筆請以半形「;」分割 , 系統將自動寄送所收之意見。 2.意見蒐集期間將自報告發布日期 (如後第2列) 開始 , 並於公聽座談會議召開日期 (參考後1列之會議) 結束 , 結束後系統將同時調整報告之進度為「修正核定」。			
相關會議連結	請輸入與本報告相關之「公聽座談」會議名稱 (須對應表二 會議上傳申請) , 以完整呈現報告歷程			
報告發布日期	未填寫者 , 本部確認申請資料完備後即對外發布	2023年10月4日	2023年11月15日	
□已確認提供報告內容無違反個資法 , 且無性別刻板印象和論述 ; 如有違反之情事 , 所衍生之責由申請單位承擔。 申請單位核章 (請蓋「傳遞章」或由科/課長以上層級核章) : 環境部環境政策司 環境技術組 陳奕仁 綜合計畫科 科長張永信				
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檢核 (應含單位主管核章) :				